

# 普陀区“公园城市样板点”评价细则

## (意见征询稿)

为践行“人民城市”重要理念，深入推进上海公园城市建设，依据《关于开展上海市公园城市样板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沪绿委办〔2024〕3号）中“上海市公园城市样板点评价指引表（试行）”的评价内容及评价指引，结合普陀区本底资源与区域特色，制定本评价细则。

本评价细则聚焦街区型“公园城市样板点”及园区型“公园城市样板点”，从核心指标及倡导指标两个维度制定评价细则与评价指标。

### 一、 评价内容

#### （一） 街区型“公园城市样板点”

“美丽街区”建设作为城市管理精细化的重要抓手，自2018年启动以来，普陀区街区市容环境面貌得到了显著提升。通过“美丽街区”建设，全区街区环境更加整洁有序、提升了生态质量和景观效果、彰显了公共设施功能性和美观度、增强了居民的归属感和责任感等。普陀区的“美丽街区”建设不仅提升了街区的外在形象，更重要的是改善了居民的生活质量，实现了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为市民创造了一个更加宜居、宜业、宜游的生活环境。

## **(1) 评价要点**

以美丽街区建设为基础，普陀区致力于构建一个生态友好、环境美观、功能完善的城市空间。重点关注评价样板点的生态水平，通过提升绿化覆盖、优化水系、提升公园绿地可达性等措施，打造一个生态平衡、绿色宜居的街区环境。

以点线工作为提升标准，聚焦于线性建设工作，强化街区内部的交通和空间组织，提升空间服务水平。以推进绿道、绿化特色道路工作抓手，提高街区的可达性和功能性，确保居民能够便捷地享受到高质量的公共服务和休闲空间。

以特色彰显为弹性要求，普陀区鼓励各街区根据自身的历史、文化和地理特点，发展独特的街区特色。这些特色不仅能够作为评价体系中的选择性加分项，而且能够体现样板点区域的特质，增强街区的吸引力和居民的归属感。

## **(2) 评价标准**

街区型“公园城市样板点”从基础性、提升性及倡导性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，共涉及5项核心指标（100分）及2项倡导指标（20分），总分90分以上达到样板要求。其中，核心指标必须达到；倡导指标需充分挖掘样板点的功能，鼓励街区展现其独特的生态和文化特色。（附表1）

## **(二) 园区型“公园城市样板点”**

依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特色产业园区名录，普陀区涉及一处特色产业园区：中以（上海）创新园。

## **(1) 评价要点**

以样板点生态环境基底为核心基础，通过科学的评价体系来确保绿化覆盖率和绿视率指标的高标准实施。这不仅涉及到园区内部的绿化工作，也包括了园区与周边环境的和谐共生，最终构建一个生态友好、绿色宜居的园区环境，让绿色成为园区最亮丽的底色。

以开放共享为提升标准，专注于园区内外界面的无缝衔接，强调区域一体化的设计理念。充分考虑与周边社区的互动和资源共享，打破传统的界限，实现公共空间的最大化开放和利用。通过这种方式，旨在提升园区的可达性和包容性，让园区成为城市生活的一部分，而不是孤立的岛屿。

以特色彰显为弹性要求，鼓励园区根据自身的地理、文化和产业特点，发展独特的园区特色。这些特色将作为评价体系中的选择性加分项，用以体现样板点区域的特质和魅力。

## **(2) 评价标准**

园区型“公园城市样板点”从基础性、提升性及倡导性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，共涉及4项核心指标（100分）及1项倡导指标（20分），总分90分以上达到样板要求。其中，核心指标必须达到；倡导指标需充分挖掘样板点空间潜力，提升公共空间利用率。（附表2）

## **二、 评价程序**

“公园城市样板点”由普陀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审查认定，评价结果报市绿化市容局备案，市绿化市容局组织对各区公园城市样板点进行抽查，并组织发布全市公园城市样板点名录。具体流程为：

**1. 提交案例。**各街道、镇或平台公司按照“公园城市样板点”评价指引，填写“公园城市样板点”案例表（附表3），并递交至区绿化市容局。样板点范围包含2个以上街道、镇的，可由所涉及的街道、镇或平台公司联合提出申请。

**2. 案例审核。**区绿化市容局绿化建设科牵头会同局有关处室、区绿建中心组建专业考核小组，实地检查申报案例效果，依据本区“公园城市样板点”评价细则开展考核评价，形成“公园城市样板点”建议名单。

**3. 审议认定。**建议名单报区绿化市容局局长办公会审议，确定“公园城市样板点”上报名单。

**4. 上报备案。**区绿化市容局上报评价结果至市绿化市容局备案。

**5. 公示发布。**市绿化市容局组织对公园城市样板点进行抽查，并组织发布全市公园城市样板点名录。

附表 1

## 街区型“公园城市样板点”评分标准

	评价要点	分值	评价指引
5项核心指标 (100分)	美丽街区建设 /纳入市级城市更新项目库	25	(1)已建设成面型美丽街区或纳入市级城市更新项目库,计20分; (2)已建设成线型美丽街区,计15分; (3)后续有建设美丽街区计划或纳入市级城市更新项目库,另加5分。
	绿化覆盖率	30	(1)绿化覆盖率 $\geq 30\%$ ,计30分; (2)绿化覆盖率 $\geq 25\%$ ,计20分,每提高1%绿化覆盖率,加2分; (3)绿化覆盖率 $\geq 20\%$ ,计10分,每提高1%绿化覆盖率,加2分; (4)绿化覆盖率 $< 20\%$ ,不计分。
	公园绿地可达性	25	(1)在城市地区各级公园实现300米服务半径覆盖度 $\geq 95\%$ ,计25分; (2)在城市地区各级公园实现300米服务半径覆盖度 $\geq 90\%$ ,计15;每提高1%绿化覆盖率,加2分; (3)在城市地区各级公园实现300米服务半径覆盖度 $< 90\%$ ,不计分。
	绿道/林荫道/ 绿化特色道路	10	(1)街区内建设有绿道、林荫道及绿化特色道路中任意一类道路,计10分; (2)街区内未建设有绿道、林荫道及绿化特色道路中任意一类道路,不计分。
	附属绿地开放 /公园全时段 开放	10	(1)街区内有附属绿地开放或是公园全时段开放,计10分; (2)街区内无附属绿地开放或是公园全时段开放,不计分。
2项倡导指标 (20分)	植物特色	10	(1)道路沿线通过色叶乔木、开花灌木、开花地被(不含草花)的集中应用,凸显植物特色与规模效应,形成道路沿线景观亮点,计10分; (2)植物特色不明显、绿化养护不到位的,不计分。
	活动特色	10	(1)公园城市建设在活动特色方面达到高标准,并在特定方面具有明显的带动作用,计10分; (2)价值体现在部分方面表现尚可,计5分; (3)价值体现在部分方面表现不足,不计分。



附表 2

## 园区型“公园城市样板点”评分标准

	评价要点	分值	评价指引
4项核心指标 (100分)	绿化覆盖率	30	(1) 绿化覆盖率 $\geq 25\%$ , 计 30 分; (2) 绿化覆盖率 $\geq 20\%$ , 计 20 分, 每提高 1%绿化覆盖率, 加 2 分; (3) 绿化覆盖率 $< 20\%$ , 不计分。
	绿视率	25	(1) 绿视率 $\geq 25\%$ , 计 25 分; (2) 绿视率 $\geq 20\%$ , 计 15 分, 每提高 1%绿化覆盖率, 加 2 分; (3) 绿视率 $< 20\%$ , 不计分。
	无界融合	25	(1) 园区不设围墙, 形成开放式产业社区空间, 计 25 分; (2) 园区设透绿式围墙, 计 15 分; (3) 在园区设置实体围墙, 不计分。
	服务设施	20	(1) 在公共空间内形成交流空间且配置休憩设施的, 计 20 分; (2) 在公共空间内形成交流空间或配置休憩设施的, 计 10 分, (3) 在公共空间内未形成交流空间或配置休憩设施的, 不计分。
1项倡导指标 (20分)	公共空间利用	20	(1) 公共空间对于企业路演场地、户外创新交流空间等特色功能结合设置成效良好的, 计 20 分; (2) 公共空间对于企业路演场地、户外创新交流空间等特色功能结合设置效果一般的, 计 10 分; (3) 公共空间未利用的, 不计分。

附表 3:

## 普陀区“公园城市样板点”案例表

样板点案例名称			
样板点类型			
所处街镇 (平台公司)		样板点面积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案例介绍	对照评价指引介绍样板点创建概况与创建特色，重点反映公园城市在不同方面的贡献度，可附页。		
区绿化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公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备注：样板点范围包含 2 个以上街道、镇或平台公司的，可由所涉及的街道、镇或平台公司联合提出申请。